

保存年限：
發文機關憑證逾期 (開始:2002-06-10, 截止:2004-06-10)



1007-6898

電子公文

裝

人事室

訂

線

2 x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七〇二二
聯絡人：陳惠娟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五九三八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30080440號

附件：如文(掃描80440.TI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院授人考字第0九三〇〇六二六九三號令，「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名稱修正為「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及修正該辦法第一條、第八條、第十一條，檢附上令(含附件)影本一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行政院本(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院授人考字第0九三〇〇六二六九三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精省改隸機關學校)、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人事處一科、二科、三科(均含附件)

行政院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考字第0930062695號

附件：如主旨(093YOD009427-01.pdf、093YOD009427-02.doc，共二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名稱修正為「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及修正該辦法第一條、第八條、第十一條，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以院授人考字第093006269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附上令(含附件)影本一份，請查照並轉知。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含附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含附件)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真：(0二)二三九四八七二七
承辦人：陳如郁
電話：(0二)二三九七九二九八轉515
E-Mail: juyyu@cnpa.gov.tw

簽章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總收發&正卡

行政院令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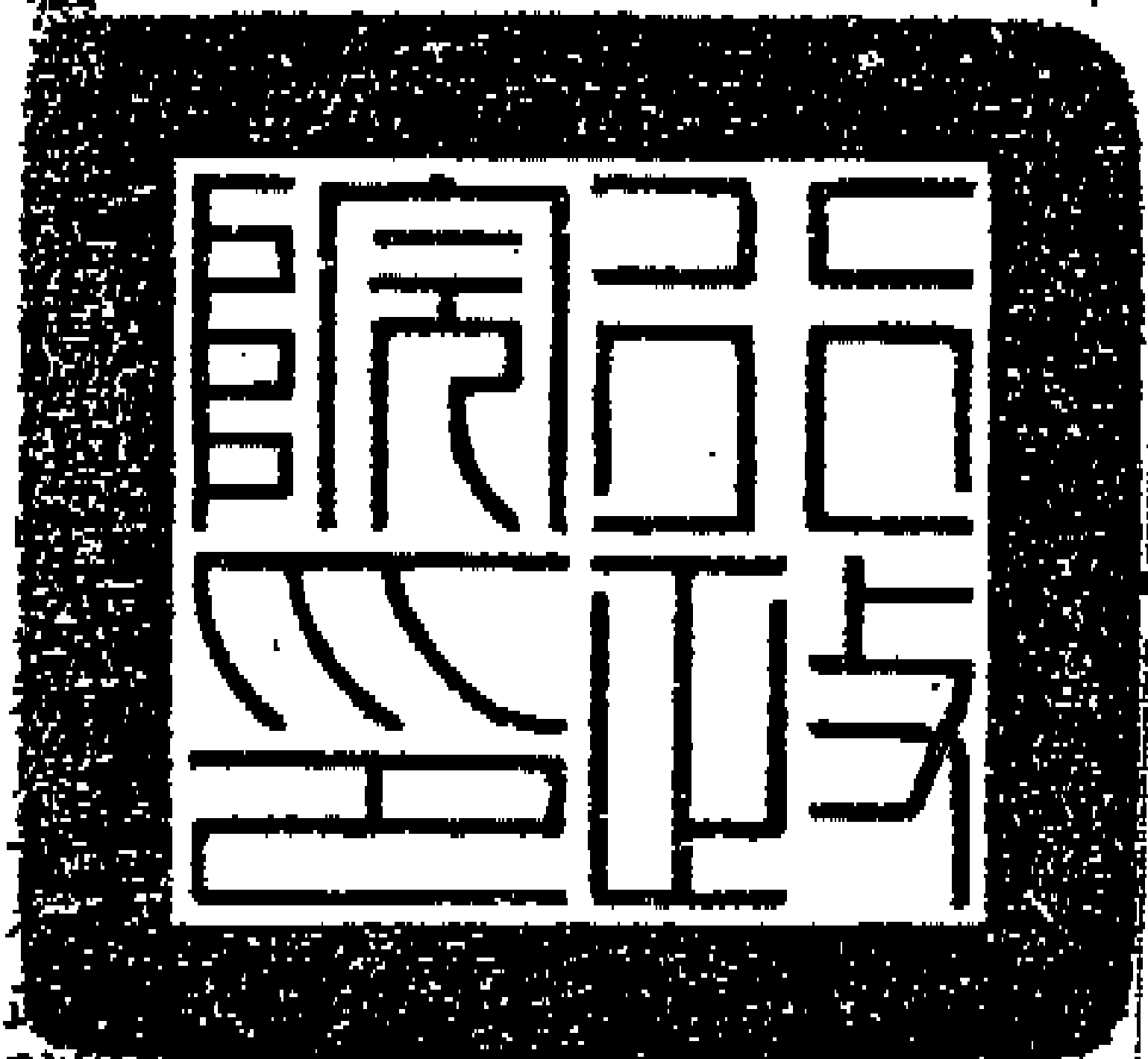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院授人考字第0930062693號

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並修正第一條、第八條、第十一條條文。

附修正「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一條、第八條、第十一條條文。

正本：刊登行政院公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含附件）、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含附件）

院長游錫堃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一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八條 停職人員除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規定應予免職者外，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許復職。經考績免職先行停職人員，其免職案經復審程序決定撤銷或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者，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予復職。

第十一條 停職人員依法復職者，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